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0 日，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与会代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等规定，现场检查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高科技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21°43'21.55"，纬度 42°0'15.49"；占地面积 9196m²，建筑面积 3819.8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阜新双橡工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老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共设置 3 条生产线（1 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乙烯 1500t；1 条可发聚苯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苯乙烯 1200t；1 条可发聚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丙烯 300t）。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 1 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位于可发聚乙烯生产车间，车间内新增可发聚乙烯复合工序），生产能力 1500t。新增可发聚乙烯复合工序（环评中未包含），可发聚乙烯生产线（24 小时/天）与复合工序（8 小时/天）不同时工作。实际劳动定员 30 人，可发聚乙烯生产（24 小时/天）全年工作 150 天，复合工序（8 小时/天）全年工作 150 天。

2020 年 12 月由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阜新市生态

环境局太平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阜环太审表[2021]0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9196m²，年产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904MA101PLF9H001X。

2024 年 3 月 18 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210904-2024-003-L。

本次验收是对《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的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共有 1 处变动。

1. 本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企业只建设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新增后续复合工序。

其他无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发泡、塑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氧（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可发聚乙烯（EPE）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氧（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在地上设置一个容积为 20m³ 的循环水池用于产品冷却成型，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太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至塔子沟河。

3、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危废暂存间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表面采取了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24m²）内；

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 2024 年 01 月 22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可发聚乙烯生产（发泡、塑化工序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10mg/m³。

复合工序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10mg/m³。

2) 废水

本项目 2024 年 01 月 22 日~2024 年 01 月 23 日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3 中二级标准，氨氮、BOD₅、悬浮物、COD_{Cr} 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制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 2024 年 01 月 22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定型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牵引、展平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表面采取了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0.24t/a, 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2t/a。满足《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18 年）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 3.49t/a, 化学需氧量: 0.055t/a、氨氮: 0.0055t/a。

六、验收结论

通过查看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10mg/m³。废水 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3 中二级标准，氨氮、BOD₅、悬浮物、COD_{Cr} 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固废处理方式满足验收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优化车间布局，最大限度减少噪声的传播。
- （2）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3）实行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确保各类污染防范措施正常运行，保证各

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对所有环保设施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刘忠 付强 张强